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93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景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景竣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並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碧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附件：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283號

16 被 告 張景竣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18 號3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景竣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
24 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期間自民國112年2月8日起至113年2
25 月7日緩起訴處分期滿，仍未悔改，於113年11月26日凌晨0
26 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之香閣會館內飲用數量不詳之啤酒
27 後，至同日凌晨3時許，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為
28 0.25毫克以上，仍貿然騎乘車牌號碼000—521號重型機車離
29 去，於同日凌晨3時41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

01 與民權西路口，為警攔查，測得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 0.37毫克之數值。

0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一)被告之張景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二)酒精
06 測試單1紙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製作之舉發違反道路交
07 通管理事件通知聯（影本）各乙紙在卷可稽。被告呼氣所含
08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之數值，已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
09 具，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張景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1 危險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王碧霞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